

附錄一：訪談記錄整理

一、有關原住民族政策問題與認定評估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C T

原住民族政策不論是政策問題認定與評估、政策規劃與決策權最終均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但原住民族政策問題之認定與評估，多透過研究機構辦理，如《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即由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委託學者專家予以研究及評估。現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委託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如涉及法規者，主政單位將之移請委員會議研討；若屬一般計畫性業務，則提報主管會報研討，最後仍須經主任委員核定才能拍版定案。我們可以說，委託研究是原住民族政策問題認定問題與評估最有效的途徑。

2 受訪者：政府官員 L C

行政院原民會目前尚無有能力認定問題及評估政策的工作人員，均委託專業之學術單位辦理，即使早期的省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時代，亦曾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評估原住民族政策，《山地行政政策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即為其成果。在早期，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往往不願意第三部門「學術單位」的委託研究報告有不利於行政機關的保守心態。實際上，原住民族政策之形成，絕大多數來自民意機關的壓力，減少由行政機關依據委託研究所作問題與評估政策之結果形成決策，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等。其實行政機關比較被動地作決策，在原民會由行政機關自行作成決策的，僅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措施；因由行政機關作成決策，必須具有很高的素養，而原民會的一級單位主管多數無此歷鍊，行政首長要負政策責任，各業務單位所擬定之新政策必須具說服力，讓首長支持採用，但此途比較困難。最容易讓首長形成決策的動力，係民意代表的壓力，其次為原住民社會運動，最少部分是來自機關本身，這是政策形成的模式；至於政策評估，幾乎多借重研究機構辦理。

3 受訪者：政府官員 (K U)

原住民族政策問題，很少由行政機關主動認定，大部分來自立法機關主動認定，媒體報導、學者專家論述等，政策評估則多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最近幾年行政院原民會曾就行政措施局部的委託研究，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等，作為行政機關施政的機制。

4 受訪者：民間人士

對於原住民問題之認知，官方與原住民、學者專家之間，實有落差；官方將原住民問題視為社會問題，予於一般化處理或個案處理；原住民及學者專家認為原住民問題是族群

問題，應集體發展，予以整體或特殊化處理。

不論原住民族政策之問題認定及評估或政策規劃與決策，其介入者均包含立法機關、政黨、研究機構、利益團體、輿論、行政機關，惟最終仍須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而首長日理萬機，業務單位人員恐例行業務繁忙或學養不足，應設置研究單位或諮詢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原住民代表組成之，專責處理政策相關業務，供首長或委員會議諮詢。

二、 現行原住民族政策的探討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C T)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觀之，原住民族政策已進入多元文化政策的新紀元，以原民會而言，經官方登記的原住民族已有十二族，在施政上應尊重各民族的文化特色。

2 受訪者：政府官員 (L C)

現行原住民族政策的本質，已邁向多元文化政策著力。實際上在原住民族政策執行的過程，原住民社會無法脫離與主體社會相互依存的關係，難免發生不得不妥協的現象，這不一定是同化，但是不容易突顯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的政策。因考量生活及現實環境的需求，就是極力不願被同化、融合，但在執行的面向無法不妥協、不修正，即使文化特色有時不被允許，或多元文化政策的理想、方向是正確的，惟在執行的過程會挾帶許多主體社會的價值觀；多元文化的平等、尊重、共存共榮，是很難達成的境界，除非做到政府與原住民之間是一種國與國的關係，所以目前的原住民族政策祇是有限的多元文化政策，未來或許還很難擺脫這樣地困境。

3 受訪者：民間人士

從原住民族政策的本質來看，我國的民族政策，在戒嚴以前具有濃厚的同化色彩，至戒嚴以後，可以說是進入有限多元的政策。但從憲法來看，現行增修條文之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規定，雖將原住民增加一個族字，修正為「原住民族」，以及維護其語言及文化，增列民族意願及交通水利、衛生醫療之保障扶助等；而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卻同樣地保障在內，此兩項規定只是規範原住民社會發展權、文化權而已；有關自決權、決策權、生存權、基本政策權未予涵蓋。立法委員選舉仍劃分平地、山地原住民，沿襲日據時代的殖民政策。國民大會代表改為任務型國大代表後，卻未保障名額，以上嚴重的缺失仍然存在，應適機將原住民族憲法保障條款予以修正。

三、 現階段原住民族的基本政策？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L. C.)

政府過去主要的基本民族政策，隨著民族政策的演進，有「山地施要點」、「促進山地行政建設大綱」、「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山地發展政策與行政措施方案」、「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而「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於民國八十八年結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八十九年研擬「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原為十二年的長程計畫，後來因政黨輪替而告夭折；其後，原民會訂定「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中程計畫，但此計畫和以前訂定的計畫方案不同，既無預算，亦未訂定具體之執行計畫，是以現階段有無新的基本政策或計畫方案，如舉不出來，主要是政黨輪替的關係，原來規劃的長程計畫隨之中止，民進黨執政的新政府所宣示「新夥伴關係」的主張，實為新政府原住民族政策最高的目標，與「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截然不同。原民會最近四年的施政泰半在規劃執行「新夥伴關係」的政策；原住民族基本政策在舊政府（國民黨執政）與新政府（民進黨執政）明顯的不同。就政府的基本政策如「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係強調保障原住民個人權益，新政府的「新夥伴關係」則注重在民族權集體的發展。舊政府的民族政策，八十八年以前已執行一段很長的時間，可以檢驗政策的良窳；而新政府「新夥伴關係」的主張，皆涉及必須立法的過程，所以當前的民族政策看似中斷，主要是尚未立法，據以執行，當然沒有成果；即使立法通過，必須再訂定相關計畫，要有結果並非三年五載可展現出來。

2 受訪者：政府官員 (K. U.)

年精省以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訂定「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計畫，作為主要的原住民基本政策；但這個計畫的內容，似乎只有原民會在實施，未包含相關部會的原住民事務，如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文建會等；而此計畫僅係針對特定及局部原住民事務規劃，並非整體性、全方位的全面推動原住民事務，且為中程四年計畫，總統大選後，不論那一組人馬當選總統、副總統，應評估現行原住民政策或相關輔導措施後，妥慎研訂具前瞻性、可行性、整體性、多元性及全方位的長程計畫方案，作為原住民族主要基本政策。

四、有關原住民族行政組織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C. T.)

對於原住民族行政組織，是否需要調整，在中央方面，首應探討族群代表委員會的功能，是存或廢，如需維持現制，宜強化其功能。按現行委員會的運作，成效不彰，委員會議事的質與量，每況愈下，實有檢討的必要。至於地方行政組織，現於法院審議中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並未對縣市及原住民族行政組織予以實質地探討，如決

議通過該法，縣級原住民行政單位不知何去何從，應予適當的調整。

2 受訪者：政府官員〔K S〕

早期省府時代，推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及配合設立原住民生活改進協會，不僅在原鄉實施，更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較密集的鄉〔鎮、市〕予以設置，俾利實質照顧原住民，並恢復原住民傳統組織功能，另透過協進會協助宣導政令，但這個制度不受當局及原住民精英重視，深感遺憾。原住民行政人員，應盡量進用原住民，尤其高層人員，但原住民本身人才不足時，進用專業的漢族亦無不妥之處，反而可以爭取主體社會對原住民事務的重視與支持。原住民鄉公所，宜恢復設立文化課，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3 受訪者：政府官員〔L C〕

政府行政組織未來的發展，將是「小的中央政府」、「大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組織，目前應否調整，其實應是研擬那些事務可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或將較專業的事務委外辦理。至於現行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的架構不見得是完善的；如蘭嶼鄉公所與信義鄉公所性質不同，不應以同一組織法規規範其組織，其組織發展應朝民族自治區的方向規劃，不一定強制設置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等，因地制宜的設置內部單位。從出勤狀況、人員素質來看，地方政府行政效率低落，最不適當的是鄉長民選，鄉公所的公務員存有壓寶的心態，讓優質公務員折損。其次，台灣的選局愈來愈惡質化；往往如鄉公所人員的薪資無法發給，即影響整個選情，讓中央行政機關遭受責難；這些問題未解決，組織的發展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

4 受訪者：政府官員〔K U〕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成立，是原住民運動、民意代表長期爭取而來的，並非政府主動成立。原住民族行政組織擴展的速度比原住民行政特考培育人才的速度還快，所以常見行政人員跳槽或挖角的情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權及功能邇來遭人質疑，因而建議提升至部會的層次或如經建會的地位，可統籌分配預算及擬定計畫，該委員會並非是執行地方政府事務的機關，應強化其水平、垂直聯繫的組織功能。

五、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行政的關係

1 受訪者：政府官員〔L U〕

現在原住民族行政組織的體制，係中央、縣〔市〕、鄉三級制，如要健全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行政的關係，應與民族自治一併檢討，規劃三級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治區〔縣〕自治鄉；或規劃二級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治區〔縣〕。惟應妥善訂

定各級機關之職權與相關配合措施。

2 受訪者：民間人士

原住民族行政，不一定要民族自治，放眼世界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加、澳、紐等國家，已經設立保留區或自治區，何以自治區的原住民仍然貧窮、失業率高、建設落後；即使必須組織改造，依限制規劃，加強各級原住民行政組織之組織編制及職權功能即可。

六、現行原住民行政預算之問題

1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C T）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年度預算五十七億元，如加上相關部會原住民事務之經費約計七十多億，惟於精省前，係以「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為主要的民族政策，方案的執行由省府「工作會報」嚴密監督。這個會報由副省長主持，各廳處至少派副首長出席該會，原住民籍省議員列席。原住民行政現行預算，應與精省前相差不多。

2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 L C

地方政府人員的精簡擴充及預算的增加，應考量廣義行政，即檢討裁併幾個鄉為一個鄉。因現行鄉、鎮、市的範圍，係基於當時交通不便，資訊不發達而劃分行政區域並設置鄉、鎮、市公所；但今日的鄉與鄉，縣與縣之間，是否還要劃分這麼多的鄉、鎮、市，實有檢討歸併之必要；若要調整預算，基礎的行政架構應共同研討。

現行原住民行政的預算，與國外先進國家比較，確實偏低。原住民地區面積幾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六，人口佔百分之一點九，可是分配的資源有無反映人口比例，仍有很大的落差。從全國總預算，剔除國防、外交、建設、教育等經費，尚有極大的空間值得爭取，中央政府對結構性的預算，尚未檢討。

3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 K U

預算是否照原住民人口比例編列，要進一步研討。加拿大印地安暨北方事務部，是一條鞭的原住民行政組織，其年度預算七十五億加幣，相當於台幣一千五百多億；原住民人口八十多萬人，佔人口比例百分之四，我國原住民行政預算與之相比，簡直小巫見大巫。但加國原住民預算如此優厚，印地安保留區各項建設仍然落後，人民普遍貧窮，失業率高，與主體社會生活水準差距懸殊；而我國原住民預算，遠遜加國，但在都會區設置原住民行政機關，以照顧都市原住民福祉；加國在都會區未設原住民行政機關只有印地安友誼中心，類似服務中心，無專責原住民行政機關服務，所以該國訂定印地安第一民族管理法案，

以檢討其經費執行的成效。我國原住民行政預算，當然必須增加，惟須與實際需求相符。並嚴密控管，實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4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L U〕

原住民行政預算應否按比例編列，理當先予立法；按原住民人口、行政區域、生活水準等，研擬適當的標準編列預算。在 2004 年總統大選，連宋配之政見「十大政策」白皮書哩，其中有一項是提供原住民經濟創業貸款基金 500 億，如果實現，則對原住民實質助益甚鉅。

5 受訪人員：民間人士

總統大選後，不論那一組候選人勝選，政府應研擬前瞻性、整體性、可行性的原住民長程計畫或方案，比照「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各相關部會按業務職掌編列原住民事務經費，專款專用，提報行政院原民會彙整，並於行政院設置原住民工作會報，由副院長主持，各相關部會副首長出席，將原住民預算於會報監督執行，如此原住民事務才能獲得全面重視與提昇。

七、原住民行政之現況人員應否民族化或一般化

1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C T〕

中央原住民行政組織之人員，如原住民人才足夠，應儘量用原住民，若人才不足則依現制得優先進用原住民。至於原住民鄉公所，應進用原住民，員額出缺時，應將缺額提報原住民特考分發，以提高原住民進用比例及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

2 受訪人員：政府官員 L U

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應佔多數，漢族朋友只要有專業素養及服務熱忱，亦可進用，特殊化與一般化予以混合。

3 受訪人員；民間人士

為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輔導就業，原住民行政機關之人員應民族化，儘量進用原住民，尤其單位主管及高層人員。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之總額，比照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比例，即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如原住民人才不足，應於東華大學民族學院、政治大學民族系及相關師院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師資。

八、對於原住民族行政組織合併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C、T

早期原住民族行政組織之變遷，特殊化與一般化頻繁，主要的原因，是受到民族政策的影響。在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後，立法委員或報載曾經倡議將原民會、蒙藏委員會、客委會合併為民族委員會，深信以現在的環境背景，不論任一政黨，會主張維持現制。

2 受訪者：政府官員 K S

好不容易爭取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即應珍惜現制，何況美、加、紐、澳等先進國家均設置中央級原住民行政組織，原住民行政組織更應特殊化為宜。

3 受訪者：政府官員 K U

客委會的成立，是政治考量的結果；雖然客家人相對福佬人是少數民族，但它是強勢民族，而且同屬漢族，不應與原住民族混為一談。原民會應原持特殊化，專責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惟須與民族自治一併檢討，才能研討組織改造的問題。

4 受訪者：政府官員 T P

原住民族行政組織變遷頻繁，或多或少係受政黨爭權奪利的影響。蒙藏委員會如裁撤，必獲得社會上普遍的共識；而該原委會一直企圖與原民會合併，或為其策略。社會可以接受原民會為一特殊獨立的機關，但蒙藏委員會從其業務功能的萎縮，以及盱衡當前現實環境的需求，實無繼續存在的必要。

5 受訪者：政府官員 T P

原住民族行政組治，應否一般化或特殊化，利弊互見，一般化不是理想的原住民行政體制；特殊化又太理想化，應在二者之間取其均衡點。如完全採取特殊化，恐與主體社會漸行漸遠，對原住民的社會發展是利是弊，頗值商榷。對於原住民事務，具共同性的業務，如文化、就業、教育、政治參與等，予以特殊化，其他業務則一般化；是以原住民行政組治應朝理想化發展。

九、原住民族行政組織一般化或特殊化頻繁，主要原因為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K S〕

民國三十四年至五十一年，原住民行政體制的變遷陷入大小大及特殊化一般化特殊化的循環，行政體制變遷頻繁，主要受到「山地平地化」民族政策的影響。後來省府制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揭示社會融合的民族政策，經過原住民運動之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才告成立，所以原運也是影響行政體制的變遷的原因之一。

原住民籍博士始終漏列一位賽夏族博士，姓名已忘記，相關單位應予重視補列原住民博士名單，適機表揚。

2 受訪者：民間人士

原住民族行政組織，其體制特殊化或一般化，會受到民族政策、族群關係、權力關係、人權潮流、政黨、民意代表等因素之影響；有時受到其中一個因素的影響，有時係幾個因素同時影響其變遷。

十、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C T〕

現於立法院審議的草案，條文才十五條，係原則性的規定；而原民會最初草擬的版本，類似地方制度法，規定比較具體、嚴謹，如魯凱族自治區條例陳報行政院核備即可。現行的草案則不同，必須先成立自治籌備團體，在訂定自治區條例，報行政院核定後，尚得邀請立法院審議，難度增加；尤其涉及行政區的變更，如成立阿美族自治區，台東縣政府、縣議會都會反對，在多數決的民意機關，通過與否，主權操主體在社會手裡，更何況平權會，不分黨派，均派員運作，可預期其等必然全力杯葛。即使如鄒族自治區成立，僅侷限於原鄉，都會區則未實施，亦難全面解決原住民問題。

2 受訪者：政府官員〔L C〕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早在二年前草擬，惟於行政院研討很長的時間。最後一次在行政院決定如何處理其方向時，原民會做了沙盤推演，所得結論，沒有一個法案可以用實體法，將所有的權益放在這個自治法來解決任何族群的問題；換言之，我們不能把一個法律，都適用在十二個族群身上，讓他們自治，我們沒有辦法訂定那樣地法律。

中央只是訂定原則性的架構，即現在的「自治區法」。從這十五條規定，自治區與縣是平行的，很明顯地應為中央與縣二級制；而沒有提到的是自治區以下，應否設立自治鄉等，最主要的是條文規定自治區由各民族討論其自治區條例，如該條例規範設立自治鄉，則照條例審查，經立法院通過即可，不須明定；我們不希望族人訂定自治區條例時將自治

鄉、自治村明定在內，說不定族人底下設部落或社等，讓他們自己訂定。自治區以下的單位或首長是否官派由他們自己決定，其實該法是原則性的架構，何以對審議中的草案有這麼多的質疑與爭議，其原因，第一、純屬政黨的惡鬥。第二、沒有平台讓大家一起坐下充分討論溝通，草案出爐時先反對或係肇因於行政院完成草案適時辦理大型發表會，引起在野黨側目，認為行政院在立法院未通過前即先行慶祝，乃刻意刁難，沒有機會好好談。所以自治區法送至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相關立委提出五個版本。再提出五版本之前，相關立委認為行政院版本很空洞，沒有實質內容，原民會人員曾提問三問題：一、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可否訂為實體法？實體法內容可以把十二族都用此法適用？二、有無辦法訂出與憲法抵觸之自治區法？三、中央可否立法未經徵詢地方基層之意見，直接由上而下，而不顧地方政府意見，經此三問，是以五個版本，有四種版本全部採取原則性的架構，只有一種版本，是參考當初委託淡江大學陳明祥教授採實體的架構，計一百多條；經過一段時間研討，認為訂定原則性的架構較適當，因尚俟數位立委他們的版本必須先與行政院的版本最後協商，至今尚未確定協商版的內容。

3 受訪者：政府官員（K U）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在行政院由陳其南主持審查。該法案，行政院原民會已委託研究好幾年，計草擬一〇五條條文，惟於行政院，內部已談妥，為利於在立法院容易通過，則阿扁的政策可早一點實現，將原條文濃縮為原則性十五條文，當初我也參加三次的行政院審查會；我覺得這個法案，訂的太草率；原來有關這個法案，訂有四版本，甲版本一〇五條，乙版八十九條，丙版二十幾條，丁版十五條；最後採納丁版，我的意見均未採納，後來行政院院會通過，還辦了一個茶會，宣佈通過此法案。這個問題的癥結，第一，它只是一個架構，沒有內容，徒有形式而無實體。該自治區法通過，規定成立自治籌備團體，登記即可，這只是登記手續而已，後面自治區的成立、權限、財源、領域均未交待清楚；登記後，行政院原民會將協與相關團體協助調如鄉公所、林務局、國家公園管理處、縣府-----等，有其現實的困難。第二，地位不清楚；鄉與縣、中央與自治籌備團體之關係，如直隸行政院原民會，則農委會、內政部----與其間的關係等，並未交待清楚。第三，預算；財源從那裡來。第四，自治權如權限，包含地下、地上、天空是由族人自治管理，否則與鄉公所並無兩樣；稅往上繳，或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劃分，該法均未明文規定，而是便宜形式。應該先有一個週延完備的自治區法，將所有權限交待清楚，就如甲版的條文一樣，然後由自治區籌備團體遵循運作，不應由地方政府自己去爭自治權限，應說中央有一個法律規定，我們照該法執行，比較可行。自治區的決定，應可跨縣、跨族群，也可設自治鄉，如同大陸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自治鄉；是以對於現行草案，大感失望。

4 受訪者：政府官員（T P）

透過民族自治可保存我們的文化，甚至決定我們的未來。自治並不一定保證達到這樣的目標，在世界各國有許多自治失敗的條例，減少有成功的例子。要達到自治成功的程度，即達到文化保存、培育人才、經濟發達等目標，如中國、美國自治程度很高。我們公認美國高度自治的原住民保留地區，在西南地區如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他們可以簽証（保

留區)，但普遍的貧窮，失業率高，保留區族人仍感快樂，認為能自治，不受他人管理。有少部分成功的案例；不但自治，也有不錯的收入，即在保留區開設賭場，惟有道德上的瑕疵。加拿大亦屬高度自治的國家，多居邊陲地帶可發展自然資源如魚權、林產權，如阿拉斯加，與主體社會依存度不高，但現在傳統文化也漸漸消失，究竟能否成功，只有假以時日再觀察其成果。反觀台灣規劃的自治，盡是學著別人，原本無可厚非；現行自治區法（草案）的十五條條文，引起很大的爭議，內容籠統不明確，對於成立上的限制組織自治籌備團體等，當請教參與草擬人員原委，他們認為條文少，有空間發揮，鑒此不能說新政府無誠意，但個人認為，最主要的是要靠原住民自己的決心，每一個民族的需求，方向不同，應容許多元文化的存在，也不希望訂出一條適用地自治區法，保持彈性、條文少、有空間發揮，也許對原住民是有益的。原來甲版一百多條條文，則可能失去地方特色，然而，皆仰賴中央的指示及經費，不應由上而下，要由在地組織發起，由下而上；當地組織經過溝通，想出符合地方組織需求的形式，最後由中央研擬適當的配套措施，負責協調聯繫，以順利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

5 受訪者：民間人士

台灣地小人稠，原住民地區，原住民與漢族早已混雜居住，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如能順利公布施行，究竟能否提昇原住民生活小水準仍是未知數，而鑒於實施自治的先進國家，自治區或保留區成功的案例不多；我國亦無自治的經驗，冒然實施，令人擔憂；另原住民人口約有四分之一遷居都市，無法全面施行自治。若要照顧原住民的生活，應依現制強化原住民行政組織的功能即可，何必煞費週章，徒然造成與主體社會對立的情勢。

十一、對於「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C·T）

要實質保障原住民族的福祉，並非必須訂定「原住民族發展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其實依據此法源分別訂定子法即可，或許在立法院比較容易獲得支持；「原住民族發展法」範圍太大，恐不易通過制定及公布施行。

2 受訪者：民間人士

憲法具最高位階的效力；增修條文原住民族保障條款，係原住民族的法源，該法源底下是「原住民族發展法」，又稱「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應訂定在內，不需要一一訂出子法，分別經立法院審議，曠日廢時，予以完整的將原住民基本權益以「原

住民族發展法」整體規範，不必散見各法，導致無所適從。

十二、對於二〇〇四年總統候選人原住民族政策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K・U）

民進黨二〇〇〇年總統候選人原住民族政策「新夥伴關係」七點主張，基本上誠意過高，執行卻困難，因具主張均需立法，多數仍在規劃階段，並未正式實施。個人對於阿扁的原住民政見雖感欽佩，當然「新夥伴關係」多少有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但該草案迄未通過，未參酌國情而作為政見，以致執政四年，未能實現，誠屬遺憾。何以此次大選未提出新政見，僅於制憲時制定原住民專章，究竟內容為何，並未勾勒，內容空洞；若未提出新政見，表示過去政見尚未實現，必須繼續推動，顯然其政見有理想性，而缺乏可行性。連宋的政見「八大願景」、「十大主張」，有關原住民政策或許參考民進黨過去的主張，但也有考量實務的經驗，比較顧及可行性，政見應與實現合一。實際上二組總統候選人的原住民政見，互見利弊，各有優劣點。

2 受訪者：民間人士

近年因政黨政治之競爭，候選人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政見，愈來愈開明、進步，朝向聯合國原住民政策三大主張「族群發展、自主管理、多元文化」發展，不僅保障個人公民權，更追求集體權的發展；不祇原住民權益保障條款，更以制定原住民權益保障專章為目標，較往年原住民政策進步甚多。但原住民政見多係宣示性的口號，應予具體化，訂定前瞻性、多元化、全方位的民族政策，並在任內可以實現，實質的提昇原住民生活水準。

十三、對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期許

1 受訪者：政府官員（C・T）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應強化委員會之功能，最好是比照省府時代的「工作會報」，有關「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的執行情形，在會報嚴密控管；該會報由副省長主持，各單位副首長出席。委員會議，亦可由行政院副院長或秘書長主持，各部會副首長出席，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列席，縝密研討原住民事務，以加強原民會水平聯繫功能。

2 受訪者：政府官員（L・C）

台灣省政府與行政院的組織不同，台灣省政府的組織長期以來，它並非法制化的機關，所以首長，對於廳、處、局、室...等單位主管掌握權很高；相對行政院則不同，院長的延

攬權對於部會首長的掌握有限，要做到如省府一樣各部會聚集共同研討民族政策，除非在行政院成立單一專責的組如第八組（現有七組），專門主管民族事務，將相關部會原住民事務置於其內綜合提出計畫是可行；部會與部會平行，各部會的預算，均各自在立法院爭取，而且負執行預算之責，當然不願意交予其他部會執行。因原編列預算的部會負責說明；每一部會的首長任期又短，省府的首長、單位主管任期較長。省主席（省長）對所屬廳、處、主管...等領導及指揮有較高的權限，他可以指示各廳、處成立「省府工作會報」共同執行「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等民族政策；中央則不同，院長對部會首長的指揮權限較低，各部會橫向連繫又不足，是以無法成立如省府工作會報並發揮整體民族政策的功能，除非行政院組織法重新修正，將民族事務統籌工作明文規範在內，才可充分發揮功能。

3 受訪者：民間人士

原民會水平聯繫功能應加強。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早於八十七年制定公布施行，該法規定為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教育師資，乃設立民族大學院校；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教師。另規定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用原住民。該法立意甚佳，似乎全面拔擢及培育原住民人才。但實際上，民族學院或民族系原住民學生，並未保障教育學成及未規劃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反而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缺額，均可提報各類考試，而不限提列原住民特考，以致缺額有限。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升遷之決定權在縣長，不在鄉長，目前也難於優先遴用原住民，該法規定徒流形式，未落實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4 受訪者：民間人士

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對於主管之原住民事務，多居規劃、協調、輔導之角色；當然依職能分工原則及人力、專業素養，除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相關部會亦按其掌理事項各司所職；但原民會這幾年之表現，看似弱勢部會，缺乏協調聯繫之水平功能，各部會對於原住民事務，往往有推諉情事或造成業務重疊之現象，並未發揮整體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在垂直聯繫方面，也有前述推諉或重疊現象，例如在原住民地區，除鄉公所外，其於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人事權，均在其上級機關、政府等；其他部會，如農委會林務局、退輔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管理處在原住民地區，我行我素，各行其道，鄉公所對其等施政只有被動的接受，行政權嚴重遭割裂，甚至架空，鄉長對鄉政無法全盤規劃及全方位執行，無怪乎原住民對民族自治有強烈的意願。

5 受訪者：民間人士

原民會規劃、協調、輔導原住民族事務，應站在原住民立場，所謂「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一切施政以民眾利益為優先，此即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就是這個道理；不能一味以政府立場為依歸，否則其施政必然違背民意。

十四、原住民族應否劃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1 受訪者：政府官員（K·S）

原住民族劃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沿襲日本殖民政府的作法，此種區分對於原住民存有歧視及違反公義的不當措施，因它採取屬地主義，致將同一民族之賽夏族、排灣族、魯凱族、泰雅族劃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尤其對小族是一種不公平的作法，應予廢除或以屬人主義區分。

2 受訪者：民間人士

如要打破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劃分，則中央民意代表原住民選舉，應實施族群代表制；原住民族現有十二族，若實施族群代表制，至少十二席，目前立法院朝野及民間對立法委席次主張減少的聲浪高漲，恐難獲得立法院通過，再加上原住民族之大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對於每族皆一席，必然反對，除非其席次相對增加，但於現實環境可行性甚低。而原住民選區幾乎總統一樣，如不區分平地、山地原住民，則對大族有利，不利小族，而且經費倍數增加，對於財力較差之原住民候選人徒增負擔，應維持現制，改進現行缺失即可。

十五、從太魯閣族的正名對「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的看法。

1 受訪者：政府官員（C·T）

先談法的部分；此法原先針對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族別者才訂定，並非作為認定新民族的用途，而目前此法只能謂以原住民族別登記辦法，不算是認定辦法。對於現行本法，行政院來文糾正，該法違反中央標準法，應訂定相關法律，應以法律為依據。是否成立新民族，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應否符合單一民族的要件。如太魯閣族之正名。此正名應無實質的幫助；對原住民權益的保障，除了原民會的族群代表，其他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即可享有，應無特別保障，以實際當地的需求為主。

2 受訪者：政府官員

民族的產生，認為無法接受這個族名；很不巧的是，族別無法以多數決或公投決定。近三個族群極欲正名，即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之正名曾經召集鄒族、邵族相關士紳充分溝通，他們的民族邊界、信仰不同；噶瑪蘭族與阿美族顯然不同，阿美族對噶瑪蘭族成為單一之民族，並無意見。而比較複雜的是

太魯閣族與南投賽德克語系原為一族，站在人類學觀點亦屬不當，何以倉促宣佈，因受到政治考量的影響，後來原民會要求行政院修正「認定辦法」，因受到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必須訂定相關識別法用法律規範民族別之認定，避免浮濫及政治操作。民族別的認定應朝向法治化，避免政治化。

3 受訪者：政府官員（K·U）

現行「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民族別由行政院原民會通過認定，報請行政院核備，瓦歷斯立委反對此作法，認為應制定法律，俾利執行有所依據，可資遵循。當時在行政院討論原住民族發展法第三條，大家也搞不清楚原住民族究竟有幾族，以致未通過該條。至於太魯閣族之正名，僅以花蓮地區一萬六千多族連署，但仁愛鄉賽德克族人即有不平之鳴，心不甘、情不願；當時行政院長尤堃宣佈正名當日，賽德克族之代表亦前來致賀，原準備一份聲明稿，予以發表，因不願破壞會場氣氛而作罷；但賽德克族如想另成立一族，我認為就不合原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文化相同的族群，而分裂，是否牽涉政治資分配，如於選舉或有影响，有利花蓮地區之團結。另外行政資源的分配，如原原民會設一名太魯閣族族群代表；但造成南投地區賽德克族人之困擾，不知登記為那一族別，應有檢討的必要。

4 受訪者：民間人士

太魯閣族之正名，係居於泰雅族賽考列克、澤敖列族群與太魯閣族群之語言不同；太魯閣族大多數主張應從泰雅族分出，另成立新的民族，這是族人多年的願望，外界應予支持並樂觀其成。

5 受訪者：民間人士

太魯閣族應否成立新民族，姑且不論應不應該，正確與否，最主要必須檢討的一點，是近年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的正名，未經族人及相關人士充分溝通，即片面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報請行政院核可就宣佈成立，這是行政權過度膨脹的作法，也是少數原住民精英壟斷決策的不當作為。應重新檢討，制定相關法律，參酌其他國家的作法並吁衡國情，規範成立新民族的標準，藉以遵循。

十六、平埔族原於日據時代稱為「熟蕃」，何以台灣光復後未被官方納入原住民族？

1 受訪者：政府官員

原住民部份係以山地行政區之原住民為主。(登記為生蕃或高砂族)，或將平地行政區內註記為「眉」者歸為平地原住民。我看過文獻會檔案，屏東縣政府原規定原住民不包括「熟」蕃，或經其要求，開放「熟」者登記，才有噶瑪蘭族等，但多數平埔族人咸少登記，或係污名化之故及漢化太深。他日平埔族如何登記為原住民，據林修澈老師以日據時代登記「熟」蕃者，再加上其後嗣，恐達四十萬人，將為原住民社會帶來很大的衝擊。

2 受訪者：政府官員（L·C）

台灣省政府當時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規，我們赫然發現，於民國三十五年台灣甫光復，採區域行政之作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僅限山地行政區域，之原住民，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均未涵蓋在內，時間長達十年，至四十年頒佈台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凡是住在行政區域日據時代戶籍登記欄註為生蕃者均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熟蕃並未被提出來，熟蕃曾有人提出異議，至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年有追加解釋，如種族欄有登記熟蕃亦可登記原住民身分，當時熟蕃咸少有人登記，其理由係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函復台中縣選舉事務之公文，略以熟蕃不算原住民之選民。因當時阿美族等皆非原住民；開始以屬地主義登記原住民，後來才用屬人主義。當時採屬地主義認為渠等漢化深，語言消失。何以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會頒，係政治壓力；當時山地山胞之省議員，發現平地原住民無參政機會，才爭取訂定此辦法，所以政策多受民意代表、社會運動的壓力而使行政機關制定法。